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10.01.06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就學校財團法人報聘榮譽董事長設置妥適性，涉及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之說明

有關貴局箋會本市○○學校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該法人）函報聘請○○○先生為榮譽董事長一案，本局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經查該法人第 15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聘請○○○先生為榮譽董事長，復經該法人函復表示榮譽董事長為「無給職」及「榮譽職」，並得提供校務與會務發展之建議，惟有關學校財團法人得否設置榮譽董事長一節，於私立學校法、財團法人法及民法尚無明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法務部 79 年 11 月 3 日法律字第 15845 號函釋略以，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

，
董事為法人之機關，依法對外代表法人，民法及教育部函頒之「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」（註：現行法為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），雖無明文禁止榮譽董事（董事長）之設置或遴聘，惟從董事為法定機關且有任期限制及一定職掌等性質以觀，財團法人榮譽董事（董事長）之設置或遴聘是否妥適，應由主管機關基於職權依法認定之，復按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 日台高（四）字第 0960144602 號函釋略以，董事會相關成員業於私立

學校法第 14 條（註：現行法為私立學校法第 15 條）列舉，並無設置榮譽董事之相關規定，爰董事會擬設立榮譽董事一節法無所據。

- 三、綜上，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雖無明文禁止，榮譽董事長之設置或遴聘，惟從董事會相關成員業於私立學校法列舉，尚不包含榮譽董事長，且董事為法定機關且有任期限制及一定職掌等性質以觀，學校財團法人榮譽董事長之設置，其妥適性尚非無疑，另查該法人捐助章程亦無明定榮譽董事長設置之相關規定，爰該法人擬設置榮譽董事長於法無據，其妥適性建請貴局本於權責審慎認定之。